

证券代码: 688150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 2025-05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因被采取监管措施而需要整改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